罪犯杨军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1号

　　罪犯杨军甫，男，1983年8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军甫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4月14日作出了(2016)闽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军甫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闽刑更20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7月22日作出(2022)闽刑更24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22年8月22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7年7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军甫于2015年5月，在厦门市因不能正确处理婚姻情感纠纷，采用暴力手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2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09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391分，获得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8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判决时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，取得被告人家属的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军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